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1028
28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7、10、39、76和81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海洋法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维持国际安全

1996年8月27日沙特阿拉伯

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国代表团在1996年8月21日发出的信和1996年7月25日发出的普通照会,其中转递沙特阿拉伯王国对所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波斯湾和阿曼海海洋地区法”所持的立场,谨请将上述普通照会作为项目7、10、39、76和81下的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特命全权大使

加法尔·阿拉加尼(签名)

附件

1996年7月25日沙特阿拉伯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

谨提请注意1993年4月20日公布并已递交联合国秘书处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波斯湾和阿曼海海洋地区法”。

沙特阿拉伯政府正式声明,反对和不承认上述伊朗海洋地区法令的若干规定。这些规定意图给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权力和管辖权,不是违反就是抵触国际航行使用海洋和海峡的法律制度方面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共同意见。

因此,沙特阿拉伯宣布不承认或认可根据上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海洋地区法令而取得或实施的,违反国际法和国际惯例规定的管辖权、权力或行为,并且不承认根据有关的伊朗法令而可能对在海湾和阿曼海的国际航行,包括通过霍尔木兹海峡的航行所实施的任何限制或强制规定。

对于伊朗实施法令中违反或抵触国际海洋法和国际惯例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沙特阿拉伯政府申明其具有的合法权利。

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